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782號

原告 林明祥
被告 杰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靜

訴訟代理人 蔣文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委託原告辦理「110中拆字第00070號—安全鑑定」事宜(下稱系爭安全鑑定)，原告於110年11月16日持被告蓋章之鑑定申請書向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鑑定，並取得案件編號：0000000000，原告與被告之工地主任蔣文耀約定110年11月17日下午2時至工地現場進行會勘及鑑定，並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發函通知，現場會勘及鑑定期間，蔣文耀詢問鑑定結果、鑑定結論及建物拆除後未拆鄰房梁、版之施作方式，原告據實以告，原告另依蔣文耀之要求繪圖解說施工細節，並敘明施工方式，例如：1.梁鋼筋及

版鋼筋應預留延伸長度25或35公分及標準彎鉤，後續再以210kgf/cm²之混凝土包覆，包覆長度為30或40公分。2.若考量施作空間不足之因素，則僅須預留可供焊接之鋼筋長度即可，再以鋼製端板滿焊於鋼筋上，鋼製端板採用厚度15mm，其直徑為8或10公分之圓形板，或採用8*8cm或10*10cm之正方形板。3.鄰房基礎採用微型樁或低壓灌注地質改良加固保護。

(二)本鑑定報告係針對部分拆除剩餘建物之安全鑑定，據蔣文耀表示，該鑑定報告之前已委託訴外人彭成麒土木技師鑑定，但基於彭成麒完成之鑑定報告，其內容僅敘明原則性之鑑定成果及結論，並未敘明未拆鄰房之梁、版詳細施工方式及鄰房保護措施之施作方式，故委託原告再行鑑定。詎原告受委託施行鑑定，並應蔣文耀之要求，據實告知鑑定結果及結論之細節後，蔣文耀旋即終止鑑定報告書之製作，並拒絕支付鑑定費用，因原告受被告委託，已完成受委託之鑑定事宜，並將鑑定結果、鑑定結論及施作細節完整告知被告之工地主任蔣文耀。為此，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請繼續執行作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辦理系爭安全鑑定，原告至工地現場會勘鑑定，並口頭告知被告鑑定結果及施工細節，被告嗣終止委任原告製作系爭安全鑑定之鑑定報告書等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估）申請書、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10年12月16日(110)省土技字第6914號函、會勘紀錄表、繪圖手稿、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拆除執照110中拆00070號部分拆除剩餘建物安全鑑定報告(鑑定人彭成麒)在卷可稽，被告對此亦未具狀或到庭爭執，是依本

01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

02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3 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04 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
05 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
06 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
07 528條、第54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
08 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該契約之標的（內容）
09 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則非所問；又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此觀
11 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甚明，其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
12 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最高法院109
13 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依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
15 （估）申請書，可見被告委任原告進行系爭安全鑑定，原告
16 應於受委託日起14日內完成鑑定報告書，而原告與被告工地
17 主任蔣文耀業於110年12月17日（起訴狀誤載110年11月17日）
18 下午2時至工地現場進行會勘及鑑定，原告並應蔣文耀之要
19 求，口頭告知鑑定結果及細節，然被告嗣終止委任原告製作
20 鑑定報告書，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契約因非可歸
21 責於受任人即原告之事由而終止，原告自得就其已處理之部
22 分，請求報酬，爰審酌原告已告知被告鑑定結果及細節，並
23 繪製手稿，然尚未出具鑑定報告等節，認本件原告得請求被
24 告給付之委任報酬於35,000元之範圍內為可採。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0
26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8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78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